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提出
关于其任务范围内事项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前言	1 - 13	3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1996年6月25日至7月6日) ..	14 - 20	5
三、选定的关切领域	21 - 100	6
A. 儿童权利	21 - 41	6
B.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42 - 49	11
C.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行政	50 - 73	13
D. 选举、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	74 - 100	18
四、其他事态发展	101 - 104	23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五、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	105 - 109	24
六、前任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	110 - 111	26
七、建议	112 - 133	26
A. 儿童权利	113 - 116	26
B.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117 - 120	27
C.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行政	121 - 131	28
D. 选举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	132	29
E. 报告义务	133	30
八、结论	134 - 141	30

附 件

一、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第一次正式访问日程表 (1995年6月24日至7月6日)	33
二、1996年人权建议(续)和政府的后续行动	37

一、前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位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开展以下工作: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设立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办事处并开展工作。因此,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在柬埔寨开设了办事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工作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任命了迈克尔·科尔比先生为其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635)、第五十届会议(A/50/681)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¹相继汇报了向柬埔寨派遣7次特派团的情况。特别代表编写的所有报告在印发前都提交给柬埔寨政府,请其提出意见。收到的意见或是编入报告或是作为报告的增编印发。

3. 1996年初,柯比先生被任命为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法官,因此于当年辞去了特别代表一职。秘书长随后任命托马斯·哈马伯格为其新的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1996年2月27日至3月2日访问柬埔寨期间,通知柬埔寨临时国家元首以及柬埔寨政府,哈马伯格先生已被任命为特别代表。哈马伯格先生目前是瑞典政府人道主义事务特别顾问并兼任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他于1996年5月1日开始担任特别代表。

4. 大会在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有关建议和结

论。

5. 决议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6年或1997年举行,而国会选举则预定于1998年举行。大会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3段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 大会十分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大会极为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有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正视此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7. 大会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性地雷。

8.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所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

9. 在大会通过第50/178号决议之后,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3月-4月召开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会上特别代表提交一份报告,²介绍了他1996年1月第一次访问柬埔寨的情况。委员会通过了第1996/54号决议,其中赞扬柯比先生在柬埔寨境内保护人权的工作,并欢迎任命哈马伯格先生为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

10. 除确认大会的关注之外,委员会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在建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1. 委员会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办事机构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2. 委员会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3. 本报告是根据第50/178号决议向特别代表提出的请求提交的,其中汇报了新任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第一次访问柬埔寨的情况。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

(1996年6月25日至7月6日)

14. 新任特别代表于6月25日至7月6日首次访问柬埔寨。柬埔寨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总理洪森阁下盛情接待了特别代表。他们长时间举行了建设性的讨论。特别代表还与外交部长英霍和司法部国务秘书UK VITHUN举行了积极会晤。

15. 特别代表会见了国民议会主席KEM SOKHA以及议会人权和受理申诉问题委员会其他成员。特别代表得知了加强委员会能力的计划,使其能够自行独立调查违反人权的申诉。

16. 特别代表访问了暹粒省,现场调查了扫雷的艰苦工作,并与政府官员与非政府代表,包括各政党和宪兵发言人进行了讨论。他访问了三个省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与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院工作人员讨论了司法问题。在干丹省的TAKMAU,他访问了省监狱,与监狱管理部门讨论了监狱拘留状况。此外,他还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人权守望会”举办的警察人权培训班。

17. 特别代表会见了政府间小组委员会成员。他们正起草柬埔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要提交的报告。

18. 在第一次正式访问柬埔寨期间,特别代表很想了解并收集尽可能多的情况。除与政府、议会和司法代表会谈之外,特别代表还会晤了MAHA TOSSANNADA高

僧,与其交换了关于佛教和人权方面的看法。他还与非政府组织就人权监督和教育、儿童权利、杀伤性地雷和言论自由等问题进行了协商。特别代表会晤了柬埔寨新闻记者组织的代表,讨论了有关言论自由等问题,以及记者维护新闻人员道德标准的努力。特别代表在金边还会晤了各国外交代表,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大使。特别代表征求了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员和驻地代表、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柬埔寨办事处首长。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拯救儿童组织(联合王国和挪威)也作了情况介绍。所有这些会晤和协商都给特别代表提供了很多情况介绍,十分有益。特别代表因此真诚感谢他在会晤期间得到的协助。

19. 访问的全程日程见附件一。

20. 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特别注重四个领域;儿童权利,重点是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司法和执法部门独立问题;以及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保障言论自由等。特别代表将把其他重要的人权问题列入今后的访问日程之中。本报告是这次访问后不久起草的,情况介绍截至1996年7月中。已请柬埔寨政府在报告提交大会之前提出意见。

三、选定的关切领域

A. 儿童权利

21. 柬埔寨的《宪法》明确保护儿童的权利。第47条规定了父母对其子女的责任,第48条说: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儿童权利,尤其是生命权、教育权、以及在战争期间获得保护和免受经济剥削或性剥削的权利。国家保护儿童

免受危害到其教育机会、保健和福利的行为”。

第68条规定公立学校提供9年的免费教育,第73条说:

“国家将全面审议儿童和母亲的问题。国家将建立幼儿园并帮助接济那些生活费不足的妇女和儿童”。

22. 柬埔寨政府在其第一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1996-2000年中说,妇女和儿童境况的改善需要作出协同努力并采取统一的办法。该计划具体写到:

“第一步是解决由于柬埔寨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引起在立法上的变化。新闻和宣传方案将确保人们广泛了解这些公约的内容以及柬埔寨加入这些公约的意义。这些将加强一项综合性的、多部门的发展方案,该方案系统地解决妇女和儿童的优先关切事项”。

23. 特别代表欢迎对执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这种综合性和有计划的做法。同样重要的是,1995年11月在政府内部成立了高级别协调机构,非政府组织还参与了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的工作。这个叫做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的机构,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制订了关于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全国行动计划,重点在于教育和保健领域的发展。另一项重要的进展是把人权问题纳入中小学的教育大纲。6月1日国际儿童节已被宣布为政府假日。

24. 特别代表在他第一次出差期间,提出了有关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问题。两位总理都表示他们个人对这一状况的深深关切。儿童卖淫和为卖淫目的而贩卖儿童已迅速成为柬埔寨的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在许多个别案件中,这个问题只能被描绘成是一种奴隶制和人肉贸易,令人震惊的是,在二十世纪末叶,这种做法不仅在柬埔寨,而且在世界许多地方正在日益增多。

25. 目前还没有深入、全面和可靠的统计数据,也不知道遭受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总数目。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柬埔寨当局均报告说,儿童被诱拐后强迫卖淫的案件数目很大,而且越来越多。一项调查表明,约30%的柬埔寨妓女年龄在18岁以下。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令人震惊的是在妓院接受

采访的遭受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年龄很小。在妓院可以找到小至10岁、11岁和12岁的女孩。许多少女被诱拐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她们是处女。

26. 尽管外国男人是一个重要和日益增多的因素,但绝大多数案件涉及成年的柬埔寨男人和未成年人的柬埔寨女人。1995年儿童基金会关于柬埔寨贩卖人口和卖淫的状况报告估计,该国65%至70%的妓女是柬埔寨人,这种说法与人们通常所相信的大多数妓女是越南裔的说法相反。没有关于未成年人的种族状况的具体数字。

27. 关于对男孩进行性剥削的报告也在日益增多,根除使儿童卖淫、虐待和贩卖儿童协会--柬埔寨分会进行了一项调查,罗列了20份对9岁到16岁的年轻男孩进行性剥削的案例报告。柬埔寨现已在互联网上被广告宣传为是那些对年轻男孩有兴趣的恋童癖者的理想去处。

28. 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的增加有许多根本原因。和非法麻醉药品的贩运和贸易情况一样,必须把“需求”看作是问题的一个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不存在需要这些儿童的强劲市场,就不会有使儿童卖淫或贩卖儿童的问题。

29. 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在供应方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贫穷及其附带的后果。贫穷增加了家庭考虑采取不可思议的经济办法解决一些问题的压力。这个问题由于每个家庭子女数目的增加、缺乏获得教育的机会或可担负得起的保健护理的服务而日益加重。

30. 儿童们是被经济处于及其困难状况下的父母卖掉而进入卖淫业的。许多父母被骗而认为他们的子女将作为女佣或女招待而出去打工,并能够寄回一些工资以支助家庭。一些父母面临的经济压力非常之大以致于他们对人口贩子的作为视而不见,并接受他们的佣金,这些人口贩子声称将在金边或其它遥远的地区为他们的子女提供就业机会。一些没有其它生活费来源的儿童是“自愿”进入这种行当的。

31. 特别代表获悉存在一个由购买者、中间人和妓院组成的一个日益扩大、其势力日益增强的网络来支助这种非法的贸易。正如第一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所说,似乎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建立了复杂的诱拐、买卖和贩运的网络。许多妓院的老

板似乎得到地方警察和其它官员的保护。

32. 许多童妓一旦被人购买,就被强行扣押直到妓院老板赚回了在他或她身上投资的足够利润后为止。试图逃跑的女孩经常受到殴打,然后,她们和其他人被锁在妓院里面。这样做可以导致极其危险的境地,尤其是一旦发生火灾。在最近几个月,据报道一些妓女在当大火吞没了关押她们的大楼时,因无法逃跑而被烧死。

33. 从HIV-艾滋病和其它性病迅速传播的角度看,贩卖儿童和使儿童卖淫现象的增加特别令人担忧。柬埔寨是亚洲HIV感染患者人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1995年,世界卫生组织和卫生部估计柬埔寨38%的妓女的HIV呈现阳性。没有获得关于儿童的单独数据。

34. 《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要求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侵犯之害:

“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题材。”

35. 尽管柬埔寨关于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法律并不非常详细,但已足以使执法官员开始解决这一问题。1996年1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镇压绑架、贩卖、买卖和剥削人口行为的法律》,其中规定对那些参与购买、出售或绑架人口的人应判重刑。其中还规定如果受害者不满15岁,而应加重给予罪犯以监禁处罚。此外《刑法》第42(3)条规定:

“凡出于使其卖淫之目的诱拐、引诱或带走未成年人,或对其进行性剥削,即使获得该未成年人的同意,均应被处以2至6年监禁。”

36. 无论上述法律或其它国内法似乎均没有一个统一的有关儿童的法定年龄,也没有从法律上规定同意性行为的年龄。对这一点作出官方澄清将是对执法努力的宝贵贡献,因为似乎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其它人关于对儿童的法定年龄的说法十

分混乱。

37. 对参与贩卖儿童的人和藏有童妓的妓院老板缺乏法律行动是一个日益严重的因素。尽管在金边的许多地方和其它省份,人们看到童妓公开坐在妓院门口,但警察采取行动是十分少见的。一个值得欢迎的例外是,1995年8月警察对马德望进行了预先计划好的出击,并逮捕了若干人。无论是非政府组织还是人权事务中心均没有报告说有什么人因违法《刑法》第42(3)条或违反了《镇压绑架、贩卖、买卖和剥削人口行为法》而被判罪的。

38. 这个复杂问题只有从许多战线采取共同行动才能加以解决,正如第一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所说:

“贫穷的生活条件、社会不稳定、不健全的法律基础设施和软弱的执法,所有这些都造成这一行当的迅速增长。尽管政府作出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例如禁止在金边开设妓院,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措施的影响甚微。”

39. 与儿童发生性接触和买卖儿童是完全错误的行为。而顾客和贩运儿童的人口贩子却不把这样做看成是错的,这种情况是一个巨大的社会挑战,必须在学校、寺院、工作单位、新闻界和政府机构加以解决。这个问题也是个人的道德问题,顾客、牟取暴利者和父母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国家和公职领导人的作用对于创造以下这种环境是必要的,即把提供儿童的性服务看成是子强暴、奴役或绑架任何阶层的人士的做法一样,都是不道德和非法的。

40. 柬埔寨正处在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一期间,人们对这一日益涌现的问题可抱着对成功的某些希望来加以解决。然而,只有立即采取认真的措施,成功才会出现。特别代表赞扬两位总理在公开和私下作出的主动行动。十分重要的是,这种关切应转化为有关当局的有效行动:有效的执法、综合性预防方案、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使受害者康复的努力。

41. 特别代表欢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表现出来的关注,并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团体密切合作以战胜这一灾祸。这个问题是特别代表

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他将在他的整个任期密切注视这一问题的发展。

B.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42. 杀伤地雷和未爆弹药每年继续使数百名柬埔寨人丧生和致残。地雷和未爆弹药使得大片土地无法进行农业生产和开发,严重阻碍了该国的经济发展。此外,地雷和未爆弹药还侵犯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包括移徙自由、居住权及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地雷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伤害,但受害最大的是儿童。儿童被炸死、炸残,或因家庭遭地雷摧毁而丧失基本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妇女也因家人被炸死或炸伤直接或间接地付出惨重代价。

43. 在今后多年中,这些地雷和未爆弹药将继续夺取人的生命和肢体,破坏柬埔寨的经济发展,加剧柬埔寨境内现有的大约4万名战争致残人员的惨重苦难及相关社会及经济后果。每月大约有150至200名柬埔寨人踩到地雷或被未爆弹药炸伤。据报1995年近1 700人受害。根据英国排雷问题非政府组织地雷咨询小组编制的统计数字,仅1996年头五个月就有1 333人被炸伤,206人被炸死。仅仅3月,该国布雷密度最高的五个省有473人受害。在伤亡人员中,平民占三分之一到一半,其中儿童约占一半。据认为,许多更严重的地雷事件没有报道。

44. 特别代表在本次任务期限内访问了暹粒省的一个排雷现场,观察了英国非政府组织哈洛信托会排雷小组的工作。这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排雷机构,如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地雷咨询小组和法国援助运动正在执行艰苦而极度危险的排除地雷和未爆弹药任务,以便使柬埔寨成为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其中一些机构和工作人员,除了其工作所固有的危险外,还遭到了红色高棉的罪恶攻击。

45. 1996年3月,地雷咨询小组30名排雷人员在暹粒省昂哥仲地区被一批原红色高棉士兵劫持。这些士兵曾投向政府一方,这次又叛逃到红色高棉一方。劫持者最初要求一笔赎金,后来将其他人都放了,只留下两名排雷员——一名英国教官和他的柬埔寨助手。劫持者把这两个人交给了红色高棉领导人,据认为这两个人一直被关押

在红色高棉北部总部安隆汶。特别代表强烈谴责了红色高棉的这种懦夫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两个人。这两个人是在为改善柬埔寨人的生活而工作,他们成为这种犯罪行为的目标特别令人不安。各排雷机构必须得到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

46. 1995年6月在金边举行的地雷问题会议上,当时担任临时国家元首的国民议会主席谢辛先生宣布,国民议会支持政府打算制定法律,禁止使用、储存和制造杀伤地雷。其他领导人,包括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和联合国防部长迪班都公开重申了这一承诺。第二总理洪森在7月2日首次会见特别代表时,重申政府决心在柬埔寨禁止杀伤地雷。他坚决保证,柬埔寨早已停止进口地雷,并已适当指示武器部队,包括派往前线执行任务的武装部队停止使用地雷。特别代表对这些声明表示欢迎,并高度赞扬了国王和政府消除杀伤地雷的努力。他还欢迎并热情地鼓励目前为制定法律禁止杀伤地雷所作的努力。

47. 据了解,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法律草案已准备就绪,不久可望提交部长委员会。该草案是1995年中期由地雷行动中心主任兼新闻部长殷莫里拟订的,联合国人权中心、有关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了技术协助。该法律草案规定禁止使用和制造杀伤地雷,在一段过渡时期中销毁现有储存,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草案还规定,参与排雷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监测该法律的实施,并推动国际援助。

48. 柬埔寨各领导人的声明使特别代表深受鼓舞。由于柬埔寨境内的地雷问题十分严重,他认为必须尽快通过并有效实施这项法律。这将加强在该国逐渐消除地雷祸害的进程,以促进经济发展,使得柬埔寨人有效享受基本人权。通过这项法律还将加强该国政府已阐明的反对制造、出口和使用地雷的外交政策目标,使柬埔寨成为国际彻底禁止地雷运动中的主要国家。通过这项法律还将有助于从国际社会筹措资金,用于艰巨而昂贵的排雷任务。

49. 特别代表坚决支持彻底禁止地雷的国际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向排雷行动

提供更多资金。

C.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行政

50. 特别代表向两位总理提出了极其令人关切的法治和司法部门的运作方面的问题。一个重要问题是宪法委员会仍没有成立。宪法委员会是宪法规定设立的一个机构,目的是确定各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就国民议会议员选举过程中有争议的案件作出裁决。委员会成员由国王、国民议会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任命。虽然国王1994年提出了被任命者名单,但国民议会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仍没有提出其被任命者名单。规定宪法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草案尚未起草。不成立宪法委员会,意味着没有任何法律论坛可确定《新闻法》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这严重损害了柬埔寨境内法治的现实和面貌。

51. 虽然关于设立最高司法行政官员委员会的法律1994年就已通过,但该委员会至今仍未召集。只有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可任命、调动和惩罚法官和检查官。此外,该委员会依法有责任审查有关司法事务的所有法律草案。两位总理同意特别代表的看法,认为最高委员会应立即开始运作。

52. 虽然宪法上有规定,但至今未向国民议会提出任何有关司法机关地位和运作的法律。没有这项法律,柬埔寨整个法院系统的法律基础极为脆弱。这项法律可阐明审判法官、侦查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的职责,法官的训练和提升,是否可加入政党,利益冲突,职衔和薪酬等问题。这项法律是建立法治方面最基本的法律之一。

53. 另一个问题是没有任何有关藐视法庭罪的法律。当事方、证人、警察和其他人往往对法院的命令置之不理。有权处罚并在必要时监禁不服从法院命令的人,对于确立对法院和法治的基本尊重极为重要。

54. 柬埔寨各省级和市级法院大约有70名法官、40名检察官和400名书记员。鉴于各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很大而且不断增加,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严重不足。法国与司法部合作已训练了大约40名可能成为法官和检察官的人。

55. 由于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刑事和民事案件数量很大而且不断增加。因缺少法官和检查官,许多刑事案件的审判未能在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进行。因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另有许多刑事案件没有予以适当调查。许多民事诉讼可能拖延数年之久。由于法官太少,许多法院检察官在履行其法定职权范围之外的司法职责,如会见证人和当事人等。

56. 目前设有一个上诉法院,其中有七名法官和两名检察官。该上诉法院设在司法部大楼的侧翼,这一位置对一个独立司法机关来说不合适。上诉法院于1994年设立,房地和设施不足,无法适当开展工作。据一名法官说,由于交通工具不足,法院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对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因而没有充足的事实基础来作出判决。

57. 现已设立一个最高法院,其中有九名法官和两名检察官。最高法院设在一座类似公寓楼的建筑物内。虽然最高法院是柬埔寨的终审法院,但很少提出意见,很少在法理学上对各下级法院起领导作用。要在柬埔寨建立法治,必须在最高法院的意见中确认各项基本法律原则。

58. 尽管《宪法》承认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准则,而且柬埔寨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许多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甚至资深法官似乎也不充分了解,这些条约现已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法院在作出判决时依据这些条约。

59. 很少几个法官或检察官受过正规的法学教育。特别代表赞扬司法部坦诚积极地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司法导师方案和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柬埔寨法院训练项目合作。司法导师方案向司法机关提供宝贵的现场训练和咨询,是提高司法机关专业水准的最佳短期办法。特别重要的是,司法部长请司法导师们在人权和司法行政方面向地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宪兵和地方当局提供训练,并注重法院的首要作用。这样,现已开始以统一办法在基层建立法治。

60.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员是在非常困难的物质及物资条件和财政状况下进行工作。法院大部分楼房均十分破旧,亟需大规模修理。许多法院缺电,屋顶泄漏,墙

壁坍塌,法庭窄小,法庭人员办公室面积不足,而且几乎没有如档案柜、纸张和钢笔等物品。法院预算也非常有限,用于调查和旅行等业务费用。这使得一些诉讼人承担这些活动的开支,造成诉讼对方声称存在司法不公正现象,极大地影响法院工作和地位。虽然该问题应由国家负责解决,但短期内国家预算中根本不存在能用于这些目的的资源。通过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联合项目以及日本的援助,有六个省的法院大楼正进行大规模翻修,包括修建新的法庭,配备家具和办公室用品。目前亟需更多这类支持。

61. 特别代表注意到,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地方官员似乎不了解最近通过的法律和条例,或没有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文本。部长会议出版的《公报》载有新的法律和条例,但没有广泛分发,或分发的数量不足。特别代表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以及澳大利亚发展机构—澳援署已经或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代表鼓励这种努力。重要的是应改进现有制度,扩大法律和条例出版数量,并广泛进行分发,以加强尊重法治。

62. 法官和检察官的收入低于公务员,大约每月20美元,而国会议员及政府成员的收入约为每月1 500美元。加上司法人员在糟糕的物质条件下工作,使得司法人员在政府和公众中的地位下降。许多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寻找工作之余的收入才能生存,如种水稻或其它通常与司法官员的职务不符的商业活动。这会消极影响他们的工作质量。低工资也使得司法人员遭受有关腐化堕落的广泛指控。

63. 根据宪法规定,柬埔寨司法人员应独立于政治管辖和政党。特别代表注意到,在他与法官的讨论中,越来越多的法官认识到该原则。然而,人们似乎普遍认为,许多现任法官继续与柬埔寨人民党有着密切联系,其中许多人是由前政府任命。

64. 在若干省份中,许多已被判罪的犯人刑满时未按法庭命令自动从监狱释放,因为监狱官员在许多情况中也需要在释放犯人之前获得省长或副省长的签字,这种做法是有问题的,它已造成犯人在刑满之后仍被非法拘留。

65. 此外,特别代表还获知,法官在审判之前便决定案件结果的情况也并不少

见。判决书经常在审判作证之前便写好。这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有关公平审判的规定。审判应成为警察、检察官和调查法官事实调查漫长过程中最后和最重要的阶段。宣判所采用的证据应来自出席审判并受到法庭审讯和盘问的证人。这对警方和关键证人来说尤为重要。不应只凭警方报告作出判决,而据报这在许多法院中是惯常做法。任何这类判决应被视为本身就不可靠,并应得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详细审查。

66. 在许多案件中,法院已在审判前将拘留者关押长达6个月之久,以获足够证据,提出初步推定为有罪的案件。被指控者通常穿着囚衣被带到法庭。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警察或检察官应首先确定一个初步推定为有罪的案件,之后才能发出逮捕令,并剥夺某人的自由达相当长一段时间。

67. 柬埔寨监狱系统和司法部官员公开表示坚决反对对拘留者采取酷刑的立场,特别代表赞扬这些官员的做法。在减少柬埔寨监狱内的酷刑方面似乎已取得重大进展。在澳大利亚等捐助者的援助下,目前也已减少普遍采用黑暗牢房的做法。不过,特别代表获得情报,表明曾发生警察在进行逮捕后立即采用酷刑以获得供词或惩罚被告的事件。司法人员有责任调查每项供词,确保该供词是自愿作出,并禁止所有非自愿作出的证词。对警察、监狱干事或其他发现已采取酷刑做法者应由检察官首先提出起诉。特别代表打算在即将开始的任务期间进一步调查该问题。

68. 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的“辩护人”和律师为代理刑事被告和穷人所做的杰出和更多的工作。尽管这类组织不断增加,而且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也得到提高,但该国许多地方仍有很多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仍有很大比例的刑事被告在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无法获得律师的辩护。其他许多刑事被告只得到例行的律师辩护,因为辩护人经常只在审判前才被指定负责所审判的案件,或者难以接触狱中的被告,或者无足够时间及手段进行充分调查或为案件作准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律师能在刑事案件中代理贫穷的被告。因此,在今后许多年里,柬埔寨将需要辩护人。司法人员在这类案件中应负有特殊责任,确保每一个未得到代理辩护或代理辩护不充分的被告能得到

公平待遇,而且确保每个人能得到公正审判。

69. 免受惩罚是柬埔寨司法人员、法治和促进及保护人权所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免受惩罚目前既是事实也是合法,事实上的免受惩罚似乎是军方、警方及其它武装部队在一个陷入武装斗争长达一代人的国家中所掌握权力的结果。若干消息来源告知特别代表,这些队伍中有一些“坏分子”,现似乎太有权力或太具有危害性而不敢对他们提出起诉。尽管特别代表无法证实这种说法,他发现这种普遍的感觉本身便是一项重要事实。

70. 合法的免受惩罚已制度化,它更多是1994年通过《公务员法》的结果。该法第51条规定,除公然犯有违法行为外,任何公务员均不得因任何罪行被逮捕或起诉,除非政府或有关部长预先同意。在若干案件中,已发生授权的要求被拒绝或不予处理的情事。

71. 案件拖延处理是司空见惯的,并使被起诉者得以在许多案件中脱逃。法官和检察官已表明,第51条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并造成一种法网不及的气氛,使警方或军方的人员可不对其行为负责,甚至当这种行为包括谋杀、强暴、抢劫或纵火等。第51条已使这些人得以逃避起诉。这严重损害法治,并会鼓励警方和军方官员继续滥用职权,因为他们知道不太可能会被起诉。

72. 免受惩罚最令人担忧的例子之一是,法官和检察官因试图起诉军方或警方人员而遭受的攻击和威胁。对磅逊、马德望、柴桢、上丁和贡布各省的法院进行攻击的案件从未被起诉,尽管当局似乎知道谁是作案者。若干省份的法官和检察官仍然报告说他们的人身安全遭到威胁,并承认当案件涉及军方或警方成员及其家属时,他们会非常谨慎地选择起诉那些案件。例如,在1996年6月,暹粒省的法院报告说,由于该法院对某项案件作出的判决,军方对法院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令人确信会加以实行的严重威胁。这种气氛使司法人员难以发挥适当作用。

73. 特别代表在任务期间获知,两位总理对该状况十分关切,并支持保护司法人员独立和正直所采取的行动。在1996年7月2日的会谈中,第二总理表明,他支持取消

第51条的规定,特别代表十分赞赏这种支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做法,并希望国会将会取消该条款。

D. 选举、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

74. 载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的柬埔寨新《宪法》的原则,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柬埔寨“将奉行多元化的自由民主制度。规定进行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并要求选举程序提供充分和公平地组织和参加选举的机会。”

75. 这一承诺反应在《宪法》中,其中规定柬埔寨采用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的政治制度(第51条)。国民议会的期限为五年(第78条),选举的程序和进程将由选举法确定(第76条)。《宪法》还保障“结社和组织政党的权利”,并保障“在法律中具体规定这些权利”(第42条)。

76. 联合国大会第50/178号决议(第6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第10段)均敦促政府促进和坚持多党派民主的有效运作,其中包括组织政党的权利、进行选举、自由地参加代议制政府和享有言论自由。

77. 宪法规定的全国选举按计划将于1998年举行。

78. 政府还宣布了1997年组织地方或“乡”的选举。柬埔寨约有1 200个乡。乡长行使的权利从征收国家税收到包括通过控制民兵维护公共秩序等。大多数现有的乡长都是前政府任命的,据报道,所有人都仍然是柬埔寨人民党党员。虽然在宪法中并没有要求进行乡政府选举,但进行乡政府选举可能将有助于柬埔寨的社会和政治改革。乡长官员是大多数柬埔寨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地方政府机构的官员,也是大多数柬埔寨人与政府接触的级别。

79. 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过程中提出了有关筹备选举的问题,尤其是建立法律构架的必要性,从而保证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言论自由。两名总理都说选举将按计划进行,为此订立一个法律构架

是十分重要的。为了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下法律似乎是必要的。

1. 政党法

80. 《宪法》保障组织政党的权利但又指出一项法律将指导这一领域。迫切需要制订一部政党法,以使所有政党能够全面享有存在和参与多党选举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欢迎第二总理于1996年7月2日在他们会谈时的讲话,即,他强烈支持所有柬埔寨人都拥有组织政党和进行政治活动的权利。内政部已经开始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起草这项法律,内政部长说这项法律将在1996年年底之前提交国民议会通过。

2. 乡选举法

81. 1996年年初,内政部成立一个委员会以起草乡选举法。这个委员会包括4名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提名者和8名柬埔寨人民党提名者。在撰写本报告期间,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乡长的任务和职责的部分,而正在起草有关组织乡选举的部分。目前还不知道这个法律草案何时能够提交给国民议会。

3. 国家选举法

82. 在撰写本报告期间,关于国家选举法的工作似乎还没有开始。

4. 宪法委员会法

83. 除了其他重要的事项外,《宪法》给予宪法委员会一项解决有关国民议会成员选举争端的责任。在全国选举期间没有一个宪法委员会,可造成严重的困难,因为将没有一个解决争端的议定机制。

5. 其他法律

84. 据报道,政府已起草了一项《军事规约》,其中不准武装部队成员参政。这

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因为至关重要,在选举期间军队应保持中立。警察、公务员和司法机构也应排除在党派政治活动之外,以便为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提供适当的气氛。

85. 尽管政府内部明显表现出诚意,但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认为选举的行政方面还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1995年10月,内政部组织了一次有许多国际选举问题专家出席的选举研讨会,并制定了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包括一项时间表。遗憾的是,该时间表中的许多期限都没有实现。重要的政策问题,例如使用电脑以及划分选区的问题都需要立即引起注意,因为这些问题将带来政治、财政和技术影响,必须尽快加以解决。负责制订政策和计划的机构,例如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还没有明确的界定。

86. 成立一个负责进行选举的永久性和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是实现中立的政治环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这种环境中各党派、候选人和公众都最大限度地信任过程的完整性。一个选举委员会将负责选民的登记、选民教育、对投票站的监督,清点选票、宣布结果和全面执行选举法等项工作。特别代表相信迅速成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将向柬埔寨人民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柬埔寨政府致力于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87. 一个非常积极的现象是,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已成立了两个小组,柬埔寨自由公平选举委员会和自由公平选举联盟,以便在选民教育、选举监测和其他选举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许多这些非政府组织都具有在1993年进行类似活动的经验,它们可为促进选举的自由和公平作出重要贡献。为了使选举做到自由和公平,必不可少的是这些非政府组织在选举过程中发挥重要中心作用。

88. 内政部的联合部长正式请开发计划署协调对选举提供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协助柬埔寨巩固其自1992年以来取得的民主进展。

89. 一个拖延筹备选举的因素是最近在两个主要政党,即柬埔寨人民党和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之间发生了政治紧张局势和出现了困

难,以及出现了有关在地区和国家一级权力分配方面的问题。

90. 由前财政部长和国民议会议员领导的一个反对党,高棉民族党至少已在4个省份开设或试图开设办事处。尽管《宪法》规定公民有权组织政党,但政府已说明在通过关于新的政党法之前,不承认新的政党。这样做不适当地限制了《宪法》第42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所保障的政治自由基本权利。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应尊重《宪法》保障的权利。通过运用联柬权力机构的选举法,其中载有关于政党登记的规定,那些符合《宪法》精神的法律在订正或废除之前应继续有效。这一点是为了确保在通过新的立法之前尽可能填补柬埔寨法律方面的真空。

91. 尽管没有得到法律上的承认,高棉民族党继续征募党员并开设办事处,尽管有几次发生了暴力事件。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说在许多省份发生了攻击政党工作人员和办事处的事件。至少有两名高棉民族党党员可能因政治原因被人杀害。其他事件包括在腊塔纳基里省,一大群武装人员包围了团结阵线的办事处,在干丹有人破坏了高棉民族党的招牌,1996年1月29日,有人包围了高棉民族党在金边的办事处,从而造成数百名全副武装的保安人员在发生了所谓汽车盗窃案后,将当地的和外国记者、人权工作者和党员关押了4个小时。

92. 未来的时间对于创造乡和全国选举所必要的政治和行政环境是十分关键的。特别代表认识到在该国一些地区已开始出现恐惧和恫吓的气氛。这对于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是不利的。重要的是政府应坚决制订一项原则,即所有政党都有权获得法律承认,都可招收新的党员,开设新的办事处并寻求获得支持;这些政党必须能够在不担心关闭、威胁或进攻的情况下运作。

93. 行使这一自由和与公众进行沟通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是通过广播媒介。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获得广播和电视台所有权的机会或管理机会仍然受到限制。尽管政府和主要政党拥有或经营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但较小的反对党未能获准拥有或经营这种电台。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广播媒介的机会对于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对于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尤其重要。

94. 只有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才能有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具体规定“这种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因此,言论自由是一个由作者和读者、广播从业人员和听从、政府和被政府管理的人民所共同拥有的权利。对这一权利任何不必要的限制或干涉不仅会影响到记者或新闻媒介的拥有者,而且会影响到全体公众。

95. 出版自由在选举期间也是十分重要的。对于那些无法担负起设立广播电台或电视台费用的人来说,出版界就成为一个政党、候选人或利益集团将其观点公之于众的唯一手段。对于各项问题进行自由和激烈的辩论可以检验政党和候选人的素质,也是民主社会的标志。因此,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有关新闻媒介的法律时出现的明显不一致现象。一个这样的例子是1996年2月12日,根据1995年颁布的《新闻法》,对《共和国新闻》报社出版所谓影响“国家安全”或“政治稳定”的信息而实行了30天行政关闭。由于害怕受到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共和国新闻》报一直关闭至1996年6月18日,但当该报出版了第一期报纸后,新闻部又对该报发起了新的法律行动。这是自1995年《出版法》颁布以来针对一家报纸提出的第一项案例,并引起人们又一次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中缺乏对“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定义,和采取这种有选择性和专断的法律行动所造成潜在影响。

96. 1996年6月28日,最高法院决定确认对《高棉青年之声》报纸前编辑 Chan Rattana 原定罪和刑罚。1995年2月,根据《刑法》中有关散布假消息的第62条,他因批评第一总理而被定罪并被判处一年监禁。在他被关押了一个星期之后,国王在联合总理的明确支持下赦免 Rattana ,他因此而获释。特别代表对国王和联合总理作出的这一决定表示敬意。

97. 特别代表以前曾报告过针对记者的犯罪暴力行为案件。从那以后又发生了两桩新的案件。1996年2月8日,团结阵线广播电台播音员 Ek Mongkol 在金边的街上遭到两名骑摩托车的人的枪击。Mongkol 严重受伤,并被送往曼谷,在那里他进行了养伤康复。

98. 1996年5月18日,两名骑摩托车的人在金边的街上于光天化日之下刺杀了反对派报纸《高棉良心》的编辑 Thun Bun Ly。Bun Ly 因在其报纸上发表文章正面临监禁的处罚,他也是高棉民族党指导委员会成员并兼任该党行政部副主任职务。截至本报告撰写时为止尚没有逮捕任何嫌犯。

99. 一个令人悲哀的事实是,柬埔寨的许多记者的行为并未体现专业精神,他们定期发表虚假、诽谤性和往往高度煽动性的文章。不过,也没有任何理由对一些记者和新闻界进行威胁和暴力攻击。自1993年选举以来,没有一桩针对记者的暴力案件导致逮捕或给肇事者定罪。特别令人关切并需要立即澄清的一个方面是在一些案件中,据说罪犯的身份已经查明,但仍未采取刑事诉讼行动。未能提出起诉造成了一种犯罪可免受惩罚的气候,并在记者界造成一种恐惧的气氛。一些记者报告说,出于安全原因,现在,他们在不同的晚上睡在不同的房间,并避免在夜间外出,并对所写文章实行自我新闻检查。

100. 特别代表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澄清为什么对所报告案件特别是前几任特别代表暴力攻击案件的调查没有取得成功,并澄清应采取何种措施以纠正这些明显的过失。

四、其他事态发展

101. 特别代表了解到,目前没有关于设立监狱或监狱工作管理的法律标准。缺少这种立法可能会使得人们不明白囚犯权利、当局的责任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定期监察监狱环境的办法而出现混乱。1995年初,内政部与安全事务中心协商,起草了监狱规章草案,这份草案如若实行,将符合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将触及柬埔寨监狱管理部门面临的实际问题。特别代表建议尽早通过这一规章,因为这还将有利于动员捐助国提供资金,修复柬埔寨日益老化的监狱。他特别赞扬澳大利亚政府资助修复监狱的工作,并鼓励其它捐助国协助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102. 内政部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起草了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

案,并已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特别代表赞扬内政部与人权事务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建议政府和国会在草案中保留基本原则,如简单明确的登记程序、非干涉性报告要求和保障不受到任意解散。

103. 关于药物管制的法律草案已于1996年5月提交给国会。草案是由司法部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助下起草的。草案中的各项规定包括警察有权在未经法庭许可的情况下搜查,没收毒品,以及没收财产,延长被指控者的监禁期限,窃听电话和检查邮件,这可能不符合柬埔寨宪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柬埔寨刑法和诉讼法。特别代表建议政府和国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其他法律专家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协商,确保草案符合人权准则。

104. 有关环境和发展的权利是影响到大多数柬埔寨人生活的一个主要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同其前任一样关切地注意到仍旧有非法砍伐森林的报道,尽管政府已经下了禁令。砍伐森林会给柬埔寨每一个人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因为他们的文化和生活依靠周围的环境。特别代表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采取认真的措施,更有效地规范柬埔寨境内的伐木活动,并建议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这些重要权利得到充分保护。

五、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

105. 《柬埔寨宪法》规定,柬埔寨王国“承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盟约和公约中规定的人权”(第31条)。因此,柬埔寨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签署这些公约之后,便有提出报告义务,以便利与联合国六个条约委员会进行讨论。

106. 特别代表欢迎政府作出承诺,并认真履行报告义务。特别代表注意到,《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草稿已经完成,政府正在编写《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不过,这些报告还没有提交给部长理事会以便在提交给设在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各指导委员会之前做最后核可。

107. 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向第一总理和司法部国务秘书表示,应提交这些报告,以便开始同各委员会进行对话。第一总理表示,他将要求毫不拖延地把报告草稿提交给他和第二总理,以便政府能够最后定稿,并将报告送交有关各委员会。

108. 特别代表还会见了负责编写《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部会间小组委员会成员。他印象深刻地注意到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态度十分认真。他注意到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方面遇到了困难,并鼓励与各部、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单位加强合作。特别代表得知《禁止酷刑公约》小组委员会已采取步骤,与各非政府人权组织合作,特别是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以及柬埔寨人权守望会进行合作,把指控酷刑、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记录在案,并从各省法官、检察官和地方当局收集信息。他与小组委员会讨论了《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通过明确的立法和指令,确定酷刑的定义和触犯者的适当刑罚,还讨论了有必要培训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察,使其认识到需要禁止酷刑和逼供,并了解怎样根据法律进行调查。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所有警察局和有关的军队办事机关张贴高级官员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声明,以便让执法官员重视这一问题。特别代表还强调有必要制定有效的程序保障措施,防止出现酷刑和虐待(如制定适当的程序让受害者提出申诉);对这些申诉立即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及向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109. 在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中,谈到了很难得到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事实表明,小组委员会很难从各省得到有关信息,特别是很难从农村地区得到信息,因为缺少一个全国范围的有效收集资料系统。特别代表建议,小组委员会把收集数据的难度和收集数据的必要性通知有关各部。特别代

表高兴地了解到,目前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并希望妇女工作不仅仅局限于该部,而且由所有部门酌情开展。

六、前任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

110. 大会第50/178号决议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请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新任的特别代表认为这一请求是其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其目的是保持联合国一贯地协助政府确保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得到保护。

111. 前任特别代表的建议十分重要,涉及广泛的人权方面。新任特别代表认为,有关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应纳入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联系的既定程序,而不必设立任何新的机制。为此,提出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给大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谈及以前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且汇报具体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目前关于儿童权利、杀伤性地雷、司法制度运行以及政治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四个具体议题的报告就采取这一方式。第二种方式是,人权事务中心向司法部提供关于先前各项建议的文件。文件格式按照政府承担报告义务的六项人权公约编排。建议柬埔寨政府在向联合国各条约委员会汇报时提供对这些建议的答复。特别代表在其访问中提出了这一化繁为简的方式,并得到政府的同意。

七、建 议

112. 特别代表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把下列建议提交柬埔寨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有关机构审议。

A. 儿童权利

113.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立即注意日益增多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现象。需要广泛和全面地调查这个问题的范围和确切的性质,包括它的根源。需要进

一步调查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和其他犯罪的关系,如同麻醉品交易的关系。警察的作用和警察明显不能在这个方面有效防止犯罪的情况是这类调查的一个优先领域。

114. 收集数据、背景因素和分析资料会有助于编制防止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全面行动计划。柬埔寨参加了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商业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会上的报告和建议也有助于行动计划的编制。人权中心和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界的代表可以作为这项规划工作的伙伴,这项规划工作包括对所有虐待儿童或组织性剥削的人采取有效的刑事措施。可以请双边和多边的捐赠机构向规划过程和随后的执行工作捐款。

115. 还需要进行预防工作。要开展一场包括寺院和其他佛教机构、学校、地方当局和新闻媒介在内的宣传运动。这可以在柬埔寨儿童问题国家理事会的框架内成为要讨论和拟订的一个项目。

116. 必须支持非政府组织专门援助儿童性虐待受害者方案的活动,以便使这些活动能够继续,并能制订有关方法,这一领域希望有外国援助。

B.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117. 特别代表建议,应通过部长理事会早日核准地雷法草案来确认完全禁止杀伤地雷的政策。这样国民议会就可在年底前通过这项政策。

118. 柬埔寨必须继续参加制止杀伤地雷的制造、交易和使用的国际努力。柬埔寨政府批准1981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会进一步便利这项工作。

119. 柬埔寨的扫雷方案需要新的国际援助。有经验的组织,如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地雷咨询小组、海洛基金会和法国援助公司,的扫雷项目需要新的资金并且应该向它们提供资金。

120. 特别代表对扫雷人员的安全表示关注并建议,对绑架或威胁扫雷工作者的

任何团体应采取有效措施。这将需要柬埔寨政府、有关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事前规划并采取协调方案。当人质被扣留时,应不遗余力地使他们安全释放。

C.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行政

121. 特别代表建议,应紧急召开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并宣布它参加宪法委员会的人选。最高委员会必须迅速行动,任命省和市法院的公正、专业和经过良好训练的法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拥有确保法官和检察官政治上中立的基本责任。法官和检察官不应是任何政党的成员。

122. 必须挑选政治上独立的合格人员作为宪法委员会的成员。这个机构必须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会议。要尽快起草关于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并把它交给国民议会。

123. 宪法中还有一项要求,即必须起草关于司法机关职能的法律,并把它交给国民议会。

124. 下一个国家预算中要增加司法管理的预算。法官和检察官作为法律上相互平等的政府第三大部门的工作人员应获得同他们地位相称的工资。恢复柬埔寨法庭的活力和支付调查费和旅费等法庭业务费用也需要资金。

125. 特别代表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司法导师方案和柬埔寨法庭培训项目,包括通过《公报》,支持法官的培训,以便振兴法庭的活力并公布和传播有关法规。

126. 需要政府采取主动行动指示有关部和地方当局,如警察、军事人员、宪兵、监狱官员和地方公务员,加强同法院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不折不扣地执行法院命令。特别是必须指示他们尊重法官的独立性和不采取任何可能干涉司法过程完整性的行动。

127. 特别代表建议,应根据需要向法庭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还有必须查明攻击或威胁攻击法院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人并加以起诉。

12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极其重要的,这需要废除《公务员法》第51条。

129. 要采取步骤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律师和辩护人为被告辩护。有必要允许辩护人在1997年以后在柬埔寨开业,这是因为大多数被告很贫穷,不能也不愿请律师。

130. 特别代表建议,应采取明确措施,确保法官在作决定时仅考虑审判中提供的证据。证据应来自经过法院审讯和盘问的现场证人,而不是证人陈述的道听途说的报告,以便确保被告方有权查问控方的证人。在公正的司法系统中仅有警察的报告还不能作为定罪的基础。柬埔寨法律规定,提供证据的警官也必须受到盘问。

131. 特别代表还建议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鼓励法官和检察官调查刑事审判中作为证据提出的所有供词的来龙去脉,以便防止刑讯逼供;审判中不得把受强迫的供词作为证据;任何用刑法逼供的人都应予以起诉;和检察官应在查访监狱期间同明显受伤的囚犯个别面谈并在掌握充分的刑罚逼供证据后进行调查和起诉。

D. 选举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

132. 特别代表提供建议如下:

(a) 应尽快通过允许人们充分地成立和管理政党的政党法。在这项法律通过之前,新的政党应按照联柬权力机构选举法的规定予以登记;

(b) 应尽快起草和通过乡和全国的选举法,以便为筹备和充分参加自由公正的选举留有尽可能充裕的时间。正如国王、第一总理和内务部联合部长所述,在选举期间所有武装部队都应中立化。法律中还应规定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平等接触新闻媒介、确保无记名投票的有效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非政治组织明确有权参加选民教育和选举监测工作;

(c) 应尽快制订选举的管理框架并同自由公正选举的非政府联盟,柬埔寨自由公平选举委员会和自由公平选举联盟进行合作。联柬权力机构的选举之后,柬埔寨在许多领域会有数千名经训练和有能力的选举工作人员。柬埔寨政府应在捐赠界的

支持下识别和招聘协助选举的工作人员；

(d) 政府应对可能破坏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气氛的暴力行动、恫吓、威胁和其他行为的所有任何人绳之以法。应指示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武装部队不要干涉合法政党的活动；

(e) 有关当局应对暗杀Thun Bun Ly的事件进行专业和公正的彻底调查。调查结果应公布于众并把谋杀犯绳之以法。必须以同样方式调查对记者暴力行为的其他案件，查明肇事者并予以起诉。迫切需要全面查询这类刑事调查问题；

(f) 任何记者都不应因他或她所写的文章而遭到监禁。在诽谤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应采取民事补救办法；

(g) 捐赠界应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来提高新闻工作的标准、加强培训工作和更充分地了解专业和个人的道德规范；

(h) 应起草广播法，规定广播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获得广播许可证的程序。应在非政治和非党派的基础上分配电视和无线电的频率。

E. 报告义务

133.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迫切优先尽早提出柬埔寨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程序所规定的报告。尤其应注意立即提出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

八、结 论

134. 鉴于1970年代初的轰炸造成的人为和自然的毁坏、红色高棉集团统治下的大规模屠杀和破坏以及近13年的旷日持久内战和柬埔寨同国际社会的隔绝，柬埔寨社会从1993年以来的确取得了显著进展。柬埔寨在成立政府后3年内成了该区域最自由的国家之一。水火不相容的集团之间已开始了对话：经历完全不同和意见全然相左的人到现在为止已设法在一个国家政府中共同担任职务。

135. 通过实施《巴黎协定》，作为1970年以来柬埔寨政治特征的暴力政治变革已被对话和合作以及采用民主选举过程的和平变革进程所替代。特别代表认为，这个和平变革进程对于柬埔寨的重建至关重要，必须继续进行并加以发展和加强。

136. 一个充满活力的非政府界正在发展中，它为公开辩论作出了贡献。当局同这些团体协商，在一些情况下非常有建设性。虽然有些报纸的文章有时不符合基本的道德和专业标准，但是新闻媒介是活跃的和善于评论的。一些重要的法律获得了通过，尽管这些法律不一定总是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现在为警察和军队在内的重要团体组织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人权教育。

137. 然而，局势很脆弱。柬埔寨仍是一个穷国，缺少受过教育的官员和专业人员。普遍承认基本民主原则的态度转变必然缓慢，这需要耐心和决议。政治状况显示了能轻易破坏决策和政府管理的种种矛盾。腐败倾向确实存在，残余红色高棉部队威胁着公共安全。特别代表完成了第一次任务后强调，联合国支持柬埔寨人权的方式需要系统化和长期化，以便作出可持续的贡献。应本着想承认和谅解的精神发展这种合作。

138. 特别代表希望通过同政府和柬埔寨人民保持建设性对话，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进程并帮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为这种系统的方式作出贡献。

139. 在第一次任务期间已同政府和非政府界建立了建设性的联系。不幸的是，国王当时不在国内，特别代表期待着谒见他。

140. 在联合国驻柬埔寨的系统内，人权支助方案的责任主要由人权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承担。特别代表同这个办事处密切配合。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员、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方案也大有助于人权的促进工作，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特别代表在他的任务期间同这些组织会晤并打算在将来任务中再次这样做。尽管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独立方案，但是它们之间有一个协调问题。特别代表还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协商，并打算同驻柬埔寨的外交代表不断保持对话。

141. 对该国政府的援助工作将通过与政府代表的直接会晤、特派团之间的书面信函和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进行。报告草稿在定稿前都交该国政府过目：这也是对话的一部分。然而，特别代表还认为，他在这方面有向由国际社会说明人权状况并在必要时呼吁提供建设性支助的任务。

注

¹ 见E/CN.4/1994/73和Add.1, E/CN.4/1995/87和Add.1和E/CN.4/1995/93。

² E/CN.4/1996/93。

附件一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第一次正式访问日程表
(1995年6月24日至7月6日)

6月24日, 星期一

下午12时15分抵达波成东机场

下午7时同人权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丹尼尔·普雷蒙先生共进晚餐

6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7时30分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本·维迪奥诺先生会晤

上午9时30分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汇报情况

下午2时30分同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翁胡先生会晤

下午3时30分同驻柬埔寨的大使会晤

下午5时同佛教和人权人士尊敬的Maha Gossananda会晤

6月26日, 星期三: 儿童权利

上午7时30分人权中心汇报儿童权利问题

上午8时30分同柬埔寨致力于儿童权利的主要非政府组织会晤

下午2时30分同关于儿童贩运和卖淫的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会晤

下午4时30分国际非政府组织简要介绍地雷问题

下午7时30分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团长Friedrun Medert女士共进晚餐

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8时30分同欧洲联盟的大使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会晤

上午10时30分同《禁止酷刑公约》部际小组委员会会晤

下午12时15分同荷兰大使、儿童基金会代表和人权中心与儿童基金会之间儿童权利技术合作人权中心共进午餐

下午2时访问金边市法庭并进行会谈
下午3时30分访问上诉法院并进行会谈
下午5时访问最高法院并进行会谈

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时同法国大使Gildas Le Lidec先生会晤
上午9时45分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部际小组委员会会晤
上午11时同人权中心司法导师会晤
下午2时30分访问干丹省法院并进行会谈
下午4时访问达克茂/干丹省监狱

6月29日,星期六:非政府组织

上午8时同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会晤
下午3时40分启程前往暹粒
下午5时暹粒的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汇报情况
下午7时同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会晤

6月30日,星期日:

上午8时访问暹粒郊区的一个住宅区扫雷场
上午11时30分同高棉民族党省级代表会晤
下午2时同暹粒的团结阵线党主席和来自Sot Nikhum和Svay Loeu县的党代表会晤

7月1日,星期一:

上午8时同暹粒法庭和暹粒的人权中心司法导师会晤
上午10时同宪兵队队长会晤
上午11时同柬埔寨人民党省级代表会晤
下午2时30分同省长和第一副省长会晤

下午5时15分起启前往金边

7月2日,星期二:

上午8时人权中心汇报工作

上午10时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欧洲联盟、国际移徙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会晤

下午12时15分同澳大利亚大使Toni Kevin先生共同午餐

下午12时同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受投诉委员会主席Kem Sokha先生和委员会成员Sam Kanitha女士和Sen Slaiman先生会晤

下午4时30分谒见第二总理洪森亲王

7月3日,星期三:

上午7时30分简要介绍新闻问题

上午8时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问题会见柬埔寨三个记者协会的代表和其他记者

中午12时参加德国大使Wiprecht von Treskow 先生主持的午餐

下午7时保护和促进国际人权的思想、含意和做法的公开会议和讨论。

7月4日,星期四:

上午8时警察治安人权培训

上午9时同司法国务秘书Uk Vithun先生会晤

中午12时同东盟国家大使共进午餐

下午2时30分同联合王国大使Paul Reddicliff先生会晤

下午4时谒见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

7月5日,星期五:

上午8时同人权中心省级官员会晤

下午3时同美国大使Kenneth Quinn先生会晤

下午6时30分参加外交部长黄胡先生主待的晚餐

7月6日,星期六:

上午10时为当地新闻界举行新闻发布会

上午11时为国际新闻界举行新闻发布会

下午2时访问Tuol Sleng“种族灭绝”博物馆

下午4时45分启程返回

附件二

1996年人权建议(续)

和政府的后续行动

1996年3月29日：非法逮捕和驱逐三名疑为自由越南团体的成员。

屡次设法会见内政部队均未成功。三人中确知两人属柬埔寨籍。该三名成员被拘禁在胡志明市“审查”。
